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视像”）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6、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内容、时间、方式、结果、反馈方式等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以及监事会的核查意见。根据该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8、2021 年 7 月 15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调整为8.295元人民币/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为职务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226名调整为222名，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70.8万股调整为2,151.30万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7月15日为授予日。

3、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QDAA40157）、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qingdao/>）、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周舫

经办律师: 杨扬

杨扬

经办律师: 法东

法东

2021 年 7 月 15 日